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吳仕福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 
要求政府研究實行女性生理假制度

背景：

推動社會男女平等是政府一項重要的工作，平等不單是每個人有機會均等的發展，亦需要為有需要的群體提供額外援助。月經期間，部份女性會腹痛、胸悶、腰痠背痛等，嚴重點會痛得面青青、冒冷汗、手震，不能集中精神工作。經痛時最需要的是休息，但告假留家往往需要醫生證明，不只勞師動眾，還要扣病假，更怕面臨被責怪或扣勤工，故此不少女性員工寧願忍痛上班，工作效率可想而知。

讓女性放生理假，香港周邊地區早有先例。日本早於 1947 年規定女性每月有一天有薪生理假，鄰近的台灣於 2013 年通過法定生理假，翌年再完善法令，保障女性每月可享有一天生理假，若全年生理假連病假總天數不超過 30 天，生理假會得半薪，若所有病假用完，都可額外得三天無薪生理假，而使用生理假與否並不影響考勤紀錄，亦毋須醫生紙。

南韓、印尼等地亦已立法訂立女性生理假制度，故此，我們要求政府研究實行女性生理假制度，並且參考鄰近地區，為女性每月可享有至少一天有薪生理假。

**動議措辭：**「要求政府研究實行女性生理假制度」



動議人： 林少忠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呂文光



黎銘澤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